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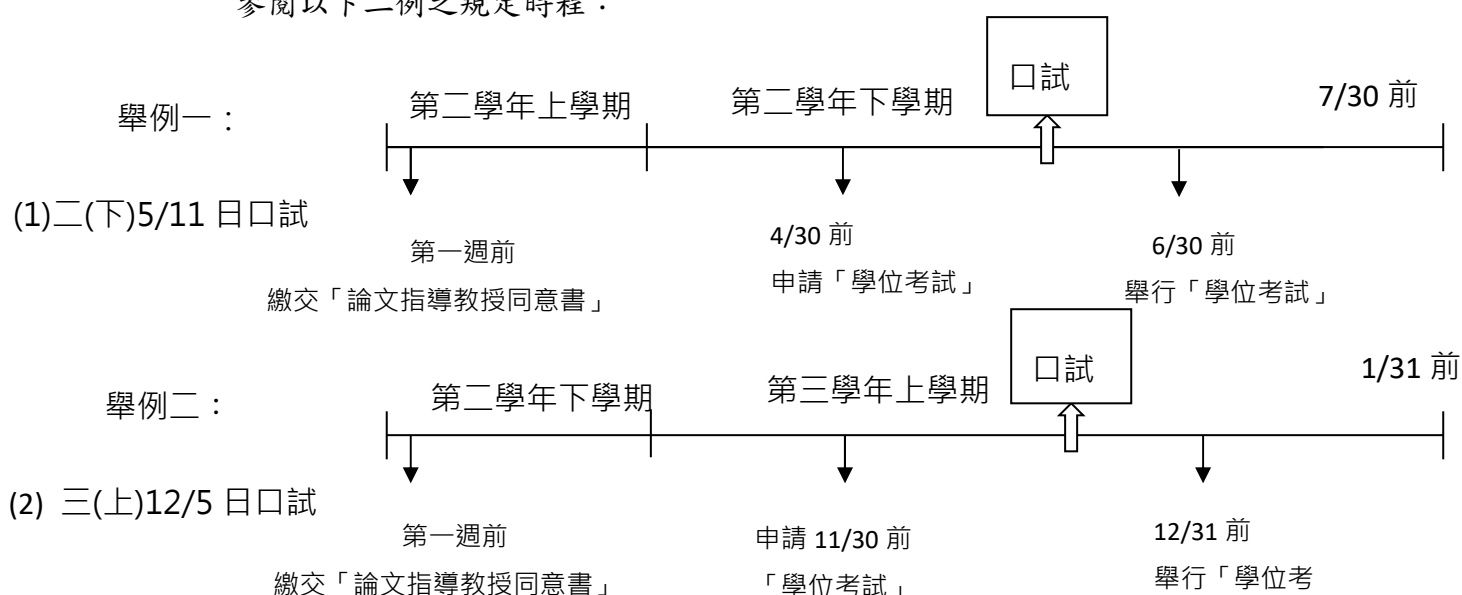
世新大學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須知

109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8月3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0月7日教務會議備查

本學程修業學年限為四年，畢業總學分數以 33 學分為下限，包括應修課程（共 30 學分，含最低必修學分 12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）及論文研究（3 學分）。論文經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口試通過者，方頒與碩士學位。**有關學位考試流程須繳交之相關表格，請自行至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頁下載列印。**

學位考試之時間流程如下：

- (1) 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：自入學日起至申請畢業學期第一週前；
- (2) 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：凡經指導教授要求應進行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繳交；
- (3) 申請「學位考試」：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期限 3 個工作天前，4 月 30 日（下學期）或 11 月 30 日（上學期）前；
- (4) 舉行「學位考試」：6 月 30 日（下學期）或 12 月 31 日（上學期）前。請參閱以下二例之規定時程：



(一) 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除特殊情況由學程主任核可外，須由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或共同指導，負責指導研究生之論文撰寫。各研究生入學後，應儘早覓定指導教授人選，至遲應於申請畢業學期第一週前，確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表一)。研究生如有實際需要可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變更指導教授須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學生三方同意，並檢附「更換論文指導教師申請單」及重新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惟前述變更，原則上僅限

一次。

(二) 其它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日一週前，提出「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」(表二)，經論文計畫審查會通過(表三)，以確定題目、大綱與進度表後，以完成碩士論文註冊手續。
2. 論文題目經註冊後，原則上不得修改，但於論文註冊後半年以內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依一定程序變更：
 - a. 論文題目文字上修飾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通知學程辦公室。
 - b. 論文研究內容之更動，徵得原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同意，得修正之，並通知學程辦公室。
 - c. 其他情形者，需經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(三) 取得「學術倫理時數」

本學程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送學程辦公室鑑核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四) 申請「學位考試」

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各研究生應在規定時程內，提出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表四)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得以完成「學位考試」申請手續。依據「世新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之規定，碩士班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資格設限為助理教授級(具博士資格)以上之條件，以維持論文應有之學術水準。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，考試委員三人，至少一人為校外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原則上應與論文計畫審查會委員一致，並推舉其中一人任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
(五) 舉行「學位考試」

- (1) 學位論文口試前兩週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，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

研究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在口試前完成本項程序，應於本校規定最後撤銷日之前撤銷口試，否則該次口試以零分計算，並減少一次口試機會。
- (2) 論文格式應符合本學程規定之格式，專業實務報告其格式仍比照學術論文，惟若格式無法比照學術論文時，可由指導教授自行規範。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將論文影本打字裝訂妥當，檢附論文口試時間、地點通知書，自行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- (3) 口試學生不得拒絕旁聽，旁聽者得經召集人許可發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- (4) 各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備妥「論文口試審查表」(表五)三份、「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」(表七)乙份、(表七-1)三份、「學位口試委員審議表」(表八)乙份。

- (5) 口試進行方式由召集人與全體口試委員討論後決定。
- (6)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拘。
- (7) 論文口試成績先由考試委員分別評定，再加總平均之。論文口試結果由考試委員簽名填妥「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」、「論文口試審查表」，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- (8) 論文口試結果：
 - ①通過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，含須指導教授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 - ②有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，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 - ③不通過：任一口試委員不通過，該論文即不獲通過，研究生須於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。
- (9)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申請，得以一次為限，兩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定退學。

(六) 請詳閱「世新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，其他有關未盡事宜，依該規章辦理。

(七) 上傳論文：

研究生學位考試後，論文修改後需完成「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系統查核，並將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，同意後方可上傳論文至圖書館。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(八)離校手續：

到校辦理離校手續請先至終身教育學院領取「離校程序單」手續，並攜帶：

1. 論文影本(平裝)，份數說明如下：
 - (1) 學位考試委員各 1 本(共 3 本)
 - (2) 學程辦公室 1 本
 - (3) 世新大學圖書館 2-3 本(若立即授權開放校內全文檔利用，僅需繳交 2 本平裝論文)
2. 學生證
 - (1) 第一站(終身教育學院)：檢驗學生證、核對中英文論文題目
 - (2) 第二站(學程辦公室)：繳交論文 1 本
 - (3) 第三站(學務處生涯發展組)：確認已上網完成「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」
 - (4) 第四站(圖書館)：
 - 繳交論文 2-3 本(若立即授權開放校內全文檔利用，僅需繳交 2 本論文)
 - 查核圖書借閱狀況
 - (5) 第五站(總務處出納組)：確認分期繳付等情況
 - (6) 第六站(終身教育學院)：繳回程序單、領取學位證書